

裁罰不實廣告 法理剖析案例

上一期筆者就「何謂不實廣告」、「如何認定不實廣告」以及「不實廣告的處罰」曾作一番探討。本文延續這個脈絡，專就不實廣告的實際裁罰案例提出剖析，希望對讀者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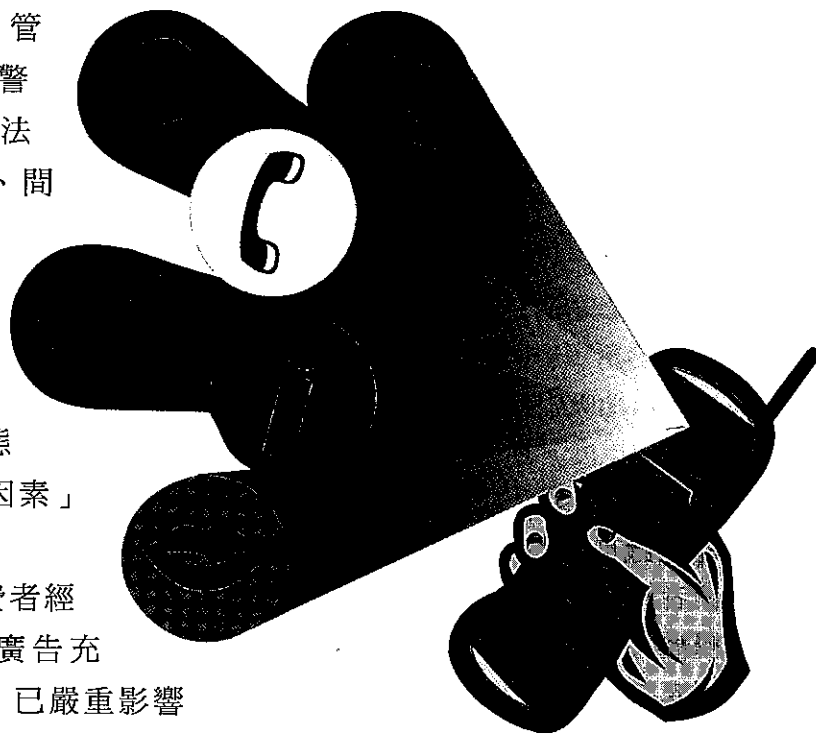
受處罰類型 電視廣告最多

依據去（2007）年5月到9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的相關處分資料，顯示不實廣告受處罰的類型，以電視廣告最多，其次為網頁、報紙及不動產；處罰的種類方面，以商品的內容、品質等之虛偽不實者居多，至於其他如：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仍屬少見。

罰鍰的金額方面，通常以不動產不實廣告的罰鍰金額較高，而電視、網頁、報紙等的罰鍰金額較低。罰鍰必須衡量「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的動機、目的及預期的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的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的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的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

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

有鑑於消費者經常抱怨不實廣告充斥於市面上，已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於廣告之信心，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2004年11月宣示其執法決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坊間電視媒體及網際網路不實廣告日益氾濫，極易破壞市場的正常競爭秩序，並影響消費者之正確選擇，使消費者為錯誤交易決定，公平會除已進行『查察不實廣告專案計畫』，與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密切配合分工，共同取締不實廣告之外，公平會更擬定『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自2004年11月15日起主動掃蕩電視媒體及網際網路不實廣告」。



公平會主動調查 顯示執法決心

然而，經本文整理近五個月來的不實廣告處分書，竟然沒有任何一則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所得的，均係經民眾檢舉後才開始調查而作處分，甚至有因民眾檢舉函寫得不夠周全或所附證據不足即不予調查的情況，故如何搭配必要的行政指導與主動調查，而積極且有效率地落實不實廣告規範，應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



文 ■ 吳志光、陳郁婷

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關於許多涉及其他專業事項的不實廣告，移轉由其他主管機關處理。其優點在於能由各主管機關為專業判斷，然此等除外規定與作法，因其他專業法規的規定不同，導致相同違法行為但處罰卻不一致的現象。

以化粧品廣告為例，若涉有廣告不實應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

理，而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關於不實廣告的違法行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的許可證照。比較之下，其罰鍰額度低於公平交易法所規定的「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範圍，但卻增加了廢止營業證照等規定，可

知同樣是不實廣告的違法類型，但處罰卻可能因適用法律不同而有所差異，似與平等原則有違。因此，於法律規範面及行政機關執行面，如何統籌其事並相互配合，亦為必須予以檢討之課題。

（作者吳志光為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暨資深律師；陳郁婷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事務所及本刊立場。）

2007年5月到9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的處分案例舉要

日期	被處分者	不實廣告	違法行為	處罰
9月28日	電視購物頻道	刊播「日本救生堂竹酢液纖體貼片」商品廣告，宣稱「不用打針，不用吃藥，貼片設計，可經由皮膚傳達覆盆莓萃取物：代謝、促進燃燒；100%天然竹酢液：排除廢物、吸附水分」等效果	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130萬元罰鍰
9月21日	○○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登 Wonder4+Honey99 資費廣告，宣稱「網內免費」、「網外最低價」等	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9月17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松樹醇」商品廣告上，宣稱「○○科技是一群致力於生物環保的專業醫生組合而成，三年前引進純淨天然完全無污染的冰河地區松樹精華，在低溫高壓下淬鍊形成的松樹多酚類多醣體（松樹醇），並從事各種動物實驗，如雞、豬、白老鼠等動物實驗，發現此多醣體含有多種天然抗氧化力（高達18,400IU/ml），不僅能促進動物的體質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及降低抗生素使用量等功效」等	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
9月14日	○○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ASUS 雙核心 64 位元夢幻奇機」商品廣告，宣稱「未來上市價49,900元」	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各處新台幣180萬元罰鍰及新台幣100萬元罰鍰

日期	被處分者	不實廣告	違法行為	處罰
8月09日	○○實業有限公司	刊登「5133窈窕帶」商品廣告，宣稱「燃燒脂肪、增進新陳代謝」「瘦下來之後，不但不會復胖，還能越瘦越健康」，及薦證者「小碧，64.2kg→52kg僅僅30天」、「山仔，98.8kg→89kg僅僅30天」	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40萬元罰鍰
8月03日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於「御品Villa透天莊園」建案廣告，未載明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使人誤認可供一般住宅使用	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
8月03日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麗晶世紀總裁」預售屋廣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客廳的一部分，並宣稱有「賞月觀星露天游泳池」、「低溫垃圾處理室」及「彩虹光影泉池」	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600萬元罰鍰
7月19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臍帶血市占率第一」、「……客戶數第一○○臍帶血銀行」	就其服務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40萬元罰鍰
7月13日	○○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所散發之海報上宣稱「連續10年天下雜誌調查房仲業第一名」、「天下雜誌五百大服務業調查·○○房屋連續11年獲得經紀類第一名」、「各項調查都是房仲業第一」、「擁有全國最大房屋成交資料庫」、「(○○房屋是)買方買屋的首選，是第二名的五倍」	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150萬元罰鍰
7月12日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網站及廣告看板，宣稱「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團」、「最快速的物流配送」、「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2-3成」、「『○○正點』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兩成以上。平均回收期更只要2-4個月」、「○○○一年淨成長200家分店」	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65萬元罰鍰
6月22日	○○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建案廣告刊載「國家金獎豪墅」、「呂副總統掛保證，品質有保障」，並刊登呂副總統頒發建築金獅獎的照片，以及使用其他建案外觀實景照片	對於商品之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